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抗字第34號

抗 告 人 恆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正信

相 對 人 銀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銀瑞

上列抗告人因與銀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1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，法院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為抗告。而同法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無停止執行之效力。準此，原告就法院所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，並不影響原命補繳裁判費期間之進行，如原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法院固得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惟如原告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、駁回其訴之裁定均提起抗告，抗告法院如認其中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不當而廢棄該裁定者，原命限期補繳裁判費之裁定已失所依附，第一審法院據以駁回原告之訴之裁定，即有違誤，抗告法院自應併廢棄該裁定。

二、原審法院以抗告人訴請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於110年10月26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2710萬5854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10萬0747元，扣除已繳納18萬8000元，尚應補繳91萬2747元，經該院命抗告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10月29日送達，因抗告人逾期未為補正，而以起訴不合法為由，駁回抗告人所提之訴。抗告人對

01 原審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及駁回其訴之裁定均提起抗告
02 （按：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抗告部分，經本院以110年
03 重抗字32號辦理，廢棄原裁定），本院已以原審核定訴訟標
04 的價額不當，廢棄該價額核定之裁定，則原審命抗告人限期
05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已失所依附，原審據以駁回抗告人之訴的
06 裁定即有違誤。抗告人指摘原審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自屬
07 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廢棄原審所為之上該裁定。爰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10 民事第二庭

11 審判長法官 黃國川
12 法 官 李怡諄
13 法 官 許明進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6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
18 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20 書 記 官 戴志穎

21 附註：

22 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
23 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24 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25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
26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